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業績公告**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全文(「中期報告」)，其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r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高雲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馮雪蓮女士
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子敖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

授權代表

吳建韶先生
李志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余子敖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智偉先生(主席)
高雲紅先生
陳玉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晶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高雲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馮雪蓮女士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teering.com.hk

股份代號

01826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213,581	640,857	(66.7%)
(毛損)／毛利	(17,579)	353,749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99,250)	86,090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7.5 港仙)	7.0 港仙	不適用

-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3.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27.3百萬港元或約66.7%。
-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86.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3,581	640,857
服務成本		(231,160)	(287,108)
(毛損)／毛利		(17,579)	353,749
其他收入	5A	19,957	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0,819	12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C	(133,055)	(57,016)
行政開支		(47,595)	(46,741)
融資成本	6	(1,487)	(1,554)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168,940)	248,7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6,164	(66,599)
期內(虧損)／利潤		(152,776)	182,17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以下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892	(17,355)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488)	979
		(5,596)	(16,376)
以下項目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	(2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773)	(16,58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8,549)	165,5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9,250)	86,090
非控股權益		(53,526)	96,085
		(152,776)	182,17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108)	69,457
非控股權益		(55,441)	96,135
		(158,549)	165,59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0	(7.5)	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4	4,079
無形資產		5,266	5,763
使用權資產		5,015	7,2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1	22,589	19,697
遞延稅項資產		68,041	51,780
		104,425	88,54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8,744	512,152
合約資產	13	105,537	141,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	35,034	24,683
可收回稅項		2,857	4,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502	36,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13	171,039
		583,087	889,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3,117	297,754
合約負債	16	34,700	37,623
應付股東款項	18	16,756	15,503
租賃負債		3,276	6,818
稅項負債		113,608	123,083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17	47,337	52,600
		398,794	533,381
流動資產淨值		184,293	356,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718	444,892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278	16,278
租賃負債	1,958	425
	18,236	16,703
資產淨值	270,482	428,1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0	13,320
儲備	141,823	244,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143	258,251
非控股權益	115,339	169,938
權益總額	270,482	428,189

附註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37)	(5,234)	107,485	136,974	30,685	167,659
期內利潤	-	-	-	-	-	86,090	86,090	96,085	182,175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722	(17,355)	-	(16,633)	50	(16,583)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722	(17,355)	86,090	69,457	96,135	165,592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20	21,440	1,000	685	(22,589)	193,575	206,431	126,820	333,25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242	(30,303)	128,053	258,251	169,938	428,189
期內虧損	-	-	-	-	-	(99,250)	(99,250)	(53,526)	(152,776)
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開支)	-	-	-	(6,750)	2,892	-	(3,858)	(1,915)	(5,773)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6,750)	2,892	(99,250)	(103,108)	(55,441)	(158,54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842	842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320	145,939	1,000	(6,508)	(27,411)	28,803	155,143	115,339	270,4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168,940)	248,7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1,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06	9,282
無形資產攤銷	385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3,055	57,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0,990)	–
其他非現金調整	1,137	1,4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103)	318,2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53	(266,87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530	(76,5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6,828)	41,867
合約負債減少	(2,923)	(8,321)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5,765)	2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736)	8,6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5	–
收購附屬公司	(1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	(19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814	9,36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566)
已收利息	206	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95	1,6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77)	(1,554)
所籌集的銀行借款	44,811	52,700
償還銀行借款	(50,400)	(49,871)
償還租賃負債	(6,601)	(9,16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842	–
股東墊款	1,253	17,4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72)	9,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1,013)	19,83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40	21,99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940)	385
	42,087	42,2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13	47,087
銀行透支	(326)	(4,871)
	42,087	42,2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 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高雲紅先生(「**高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高先生辭任主席一職並獲重新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王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則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快速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發生變化，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用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5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約182.2百萬港元)，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如本報告的業務回顧及展望部分的第29頁所披露的、由於建築分部的加強信貸措施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義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這些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鑑於上述情況，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的職位進行關鍵審查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步驟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本公司已積極與利益相關者進行談判，以在必要時獲得進一步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本融資、銀行借款和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2. 本集團已收到高先生(透過彼於Gentle Soar的權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將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在未來18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收取的此類協助將不會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3.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費用的成本控制，管理並加快應收款項進度以及與債權人就債務妥協進行磋商，以實現正數經營現金流量；和
4.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的措施的發展及結果。經考慮因上述措施而可能獲得的額外營運資金及其可動用內部資源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企業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的企業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及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資助

不會確認政府資助，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資助為止。

政府資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資助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而有關資助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具體而言，政府資助如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政府資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收益被視為政府資助，按已收取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提供建築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建築	172,119	–	–
諮詢	–	26,196	–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貸款前服務	–	–	15,266
貸款後服務	–	–	–
總計	172,119	26,196	15,266
地區市場			
香港	172,119	26,196	–
中國內地	–	–	15,266
總計	172,119	26,196	15,26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15,266
於一段時間內	172,119	26,196	–
總計	172,119	26,196	15,26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建築	171,172	–	–
諮詢	–	26,497	–
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貸款前服務	–	–	441,865
貸款後服務	–	–	1,323
總計	171,172	26,497	443,188
地區市場			
香港	171,172	26,497	–
中國內地	–	–	443,188
總計	171,172	26,497	443,18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441,865
於一段時間內	171,172	26,497	1,323
總計	171,172	26,497	443,188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之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3.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172,119	26,196	15,266	213,581
分部(虧損)/利潤	(20,625)	2,853	(127,975)	(145,747)
未分配收入				19,957
未分配開支				(43,150)
除稅前虧損				(168,9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171,172	26,497	443,188	640,857
分部利潤	5,076	7,437	284,220	296,733
未分配收入				338
未分配開支				(48,297)
除稅前利潤				248,774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虧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6	75
政府資助*	14,864	—
其他	4,887	136
	19,957	211

* 政府資助相當於給予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獎勵而不帶任何須予遵守之額外義務及條件。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8)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0,99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7
	10,819	125

5C.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57,776	49,753
— 應收保質金	7,236	—
— 其他應收款項	34,791	—
— 合約資產	8,565	7,263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存款	7,868	—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16,819	—
	133,055	57,01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72	1,155
銀行透支	17	12
客戶墊款	289	—
租賃負債	109	387
	1,487	1,554

7. 除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008	2,208
薪金及其他津貼	53,796	86,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794	6,684
員工成本總額	59,598	95,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	1,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06	9,282
無形資產攤銷	385	—
外匯虧損淨額	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8	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	80,623
	97	80,623
遞延稅項		
— 產生並撥回暫時淨差額	(16,261)	(14,0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164)	66,599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可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99,250)	86,0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332,000	1,232,000

由於兩段期間均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22,589	19,697

附註：上述權益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61,493	390,0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6,061)	(178,285)
	125,432	211,746
應收保質金(附註b)	19,404	21,6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25)	(689)
	11,479	20,9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向信貸服務供應商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c)	48,859	49,7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108)	(5,212)
	35,751	44,582
— 信貸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11,793	177,6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5,516)	(18,600)
	76,277	159,089
— 預付款項	95,053	43,882
— 雜項訂金	4,800	4,917
—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附註e)	667	1,688
— 其他應收款項	19,285	25,275
	119,805	75,762
	368,744	512,152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款項約17,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1,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約9,2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40,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 (c)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向一家信貸服務供應商及一家金融機構分別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735,000元(相當於約39,946,000港元)及人民幣8,804,000元(相當於約9,848,000港元)。訂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按金乃根據透過信貸服務供應商或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相關貸款到期後，按金將獲釋放。貸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的賬面值為約48,85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3,108,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於本集團的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與信貸服務供應商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11,793,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35,516,000港元。
- (e) 結餘指託管人代本集團就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個別借款人賺取的服務費而收取的收益。結餘將會按本集團的指示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49,911	86,595
31至60日	9,957	25,316
61至90日	907	20,307
91至180日	6,901	47,130
超過180日	57,756	32,398
	125,432	211,746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附註)	105,537	131,132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	9,935
	105,537	141,067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8,94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75,000港元(經審核))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款項，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35,64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70,000港元(經審核))，其中約8,94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5,000港元(經審核))乃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35,034	24,683

附註：權益證券由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發行。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市場報價釐定。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7,316	147,789
應付保質金(附註a)	41,877	46,600
應計分包費用	65,656	58,087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48,268	45,278
	183,117	297,754

附註：

-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的款項約1,56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000港元(經審核))。應付高先生控制的達飛雲貸款項為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的應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款項約6,61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7,000港元(經審核))，用以從深圳達飛購買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深圳達飛代本集團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14,739	61,531
31至60日	665	23,374
61至90日	147	27,288
超過90日	11,765	35,596
	27,316	147,789

16.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	34,700	36,594
客戶墊款	-	1,029
	34,700	37,623

17.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7,337	52,6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款，有關借款主要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全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港元計值，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的年利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年浮息： 銀行借款	3.18%–3.23%	5.39%–5.69%

18. 應付股東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2,000,000	12,3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32,000,000	13,320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上市股本證券	22,589	19,697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股本證券	35,034	24,683	第二層	於新三板之買入價 報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9,26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08,000港元(經審核))。

22. 關聯方披露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事項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深圳達飛 有關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之 短期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	928
達飛雲貸 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之短期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952	1,101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OPCO」) 有關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之短期租賃付款	—	202
置仁 承包服務收入	18,277	36,445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連接中國個別用戶，以從在本集團關聯方的電子資金平台已註冊的投資者取得融資。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被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其於期內之補償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99	2,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008	2,208

2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中第53至54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其他地方披露的情況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有關為於中國向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旨在透過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改變消費者習慣，從而使客戶更能接觸金融服務。本集團將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採用人工智能，利用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以及其他相關技術分析大數據，評估風險水平並滿足服務供應商及消費者的財務需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發展香港建築分部的承包及諮詢服務以及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的持續多元化發展將有助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隨著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爆發兼大流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由於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致使供應鏈受到干擾，消費習慣改變，故中國及香港上半年的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許多工人面臨裁員、減薪及休假，封鎖措施對中國的消費市場帶來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在線消費似乎已成為習慣，繼而減輕對消費的負面影響並促進在線零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影響。若干客戶意外拖欠還款。此外，由於中國實施旅遊限制，使本集團部分僱員難以工作，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本公司預期一旦疫情受控，情況將逐步好轉。

建築分部

董事會已獲本集團融資銀行告知，由於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面對高風險，加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融資銀行已對本集團採取加強信貸措施(「**加強信貸措施**」)，並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加快償還貸款以及降低信貸融資限額。由於出現加強信貸措施，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償還47.5百萬港元作為加快償還貸款的一部分，另有一筆約值9百萬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到期償還。因此，預期加強信貸措施將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可能進一步使若干附屬公司能否以提供承包及諮詢服務方式持續經營成疑。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努力繼續經營承包服務業務，同時將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精簡本集團現有結構，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展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以透過發展一系列高誠信度且用戶友好的平台，為中國的金融服務用戶提供服務，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併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強客戶體驗與開拓新渠道發展該分部業務，從而成為在金融服務行業中擁有多種不同增值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本公司目前現正透過與不同類型的策略夥伴在中國的「助貸」服務上合作，採用有利可圖的業務模式。目前，本公司採用(i)「業務押金模式」，據此，會按照相關合約向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若干數目的保證金，以保障本公司的業績；及(ii)「信任模式」，而此模式不涉及任何保證金或其他已質押資產。鑑於中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擴充以及市場競爭力日益增強，金融服務供應商可更妥善管理風險並可於借款人拖欠款項時保障其利益，故「業務押金模式」已成為市場慣用常規。

過去數年，中國金融科技相關行業蓬勃發展。根據安永的全球金融科技採納率指數，全球消費者對金融科技服務的採納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6%穩步激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4%，而中國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採納率與其他國家相比為最高，達61%。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中央銀行發佈一項三年發展計劃，以改善金融服務的質量，加強對技術推動創新的監管，並預防系統性金融風險，藉以改善中國金融科技相關行業的經營環境。

然而，在二零二零年，疫症大流行引發的經濟下滑，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面對衝擊，由於消費者融資及中小企受到嚴重影響，故本公司面臨較大的信貸風險。信貸周期已暫停，原因乃借款人與貸款人在疫症大流行結束前與經濟完全恢復前進行貸款時日益審慎，導致本集團今年上半年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用量急劇下降。此外，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現正考慮透過將平台服務擴展至催收及不良資產管理，將業務模式重新定位，而本集團則會擔任金融中介機構向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董事會相信，透過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可擴大客源，並可減少信貸風險。例如，本集團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設立一站式不良資產管理服務平台，目的為於本年度下半年提高不良資產管理及催收業務的經營效率。此外，由於新服務將可讓本集團減少依賴中國消費市場，故預期重新定位如落實，將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況，並在需要時調整策略。此外，本集團已加強成本監控及資源管理，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裁減部分僱員，並讓其中部分休假。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其資本需要，並與持份者（包括銀行、主要股東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的有意投資者）持續對話，以確保未來在需要時能及時獲得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相關期間，由於中國及香港經濟放緩，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故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427.3百萬港元或66.7%至約21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40.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約353.7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7.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5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淨利潤約182.2百萬港元)。

建築分部

承包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1.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0.5%至相關期間約172.1百萬港元。承包服務之收益維持在與上一段期間相若之水平。

就相關期間而言，承包服務錄得毛損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約6.0百萬港元)，相關期間則錄得毛損率為10.1%(二零一九年：毛利率3.5%)。

承包服務毛損主要由於(i)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及(ii)就維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方面的競爭力，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產生高水平的成本所致。

就相關期間而言，諮詢服務所得收益維持於約2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5百萬港元)。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55.4%至相關期間約3.3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1%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2.5%。

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需要分包諮詢服務的諮詢項目數量增加(就項目複雜、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程度而言)。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鑑於第31頁業務回顧及展望分節所述因素，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3.2百萬港元減少約427.9百萬港元或96.5%至相關期間約15.3百萬港元。因此，於相關期間，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錄得毛損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約340.3百萬港元)，而毛損率為22.6%(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76.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二零一九年報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與信貸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深圳興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信貸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展開業務合作。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該信貸服務供應商達成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中國轉介有財務需要的個人借款人(「借款人」)予該信貸服務供應商，而該供應商已與中國的個人或多家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貸款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分銷其金融產品。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協議(包括承擔退還向借款人收取應計利息予該信貸服務供應商的義務)，該信貸服務供應商已要求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同意向該信貸服務供應商墊款作為抵押(「抵押款項」)，惟在扣除本集團已收應計利息後，抵押款項結餘在協議年期內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貸款人擬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5%，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貿易有關僅來自本公司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抵押款項約為7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1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及抵銷安排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安排。抵押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其他收入

就相關期間而言，其他收入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900.0%，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資助。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相關期間，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76.1百萬港元或133.5%至約1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0百萬港元)，主要與本公司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有關。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數據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其後，於相關期間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約10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2百萬港元)。

就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參考逾期時間、市場違約率、本集團採取的行動以及經濟狀況，評估可收回性，結論為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的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相關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與去年相若，維持於約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6.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6.3%至相關期間約1.5百萬港元，原因乃相關期間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撥回暫時差額，故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66.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就相關期間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9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86.1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相關期間錄得減值虧損約13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0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69.5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 相關期間錄得減值虧損約 133.1 百萬港元；(iii)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虧損；及 (iv)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指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實體普通股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產生收益及虧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股本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可供參考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公平值約為 22.6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9.7 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約為 2.9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 17.4 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未曾收訖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得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對一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約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港元)，相關期間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在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獲得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淨借款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4.0百萬港元至約6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1百萬港元)。總借款變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少約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36.5百萬港元至約7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淨額下降至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3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24.2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34.6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47.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2.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全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介乎約3.18%至3.23%(二零一九年：約3.38%至5.2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均按浮息計息，所有應付股東款項(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免息。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5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

按總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有關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152.8百萬港元，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資本架構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7.2%及92.8%收益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約69.2%及30.8%)。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且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不利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組合，未來將於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專業及經驗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以繼續於香港建築分部發展承包服務，從而維持於該分部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於中國探索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考慮透過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釐簡本集團現有結構。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憑藉人才及技術能力與不同分部的不同策略夥伴合作，為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建議發行權益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票息率6%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364日，可根據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51,147,5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61,7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其有關之應付開支後），撥付(i)約56,000,000港元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與業務發展；及(ii)約5,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註冊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AFY HOLDINGS」更改為「STEERING HLDGS」，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達飛控股」更改為「旭通控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本公司的網址已更改為「www.steering.com.hk」。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策略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2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3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為發出約9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8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信貸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簽訂的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且履約保證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報，內容有關透過按初始換股價0.8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集資，期限為配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0,000,000港元及約77,600,000港元。董事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2.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無抵押免息貸款；(ii)約17.5百萬港元用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i)約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 償還應付Gentle Soar之 無抵押免息貸款	52,355	52,355	—
— 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 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17,545	17,545	—
— 一般營運資金	7,700	7,700	—
	<hr/>	<hr/>	<hr/>
	77,600	77,60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55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以及委任企業發展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王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雲紅先生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退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辭任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用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上饒市紅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焱**」，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與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訂立租用協議(「**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以將由達飛雲貸擁有之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的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協議原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上饒紅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13.49(1)條刊發年度報告及初步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本集團未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報。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經審核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400,000	64.7%
吳建韶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00,000	4.6%

1.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 Gentle Soar Limited (「Gentle So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Gentle Soa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雲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吳建韶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Mastervey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asterveyor 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雲紅先生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吳建韶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 淡倉	佔本公司 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862,400,000	好倉	64.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52,680,000	好倉	49.0%
頂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80,000	好倉	6.7%
楊素麗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89,480,000	好倉	6.7%

附註：

- (1)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62%股權。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楊素麗女士實益擁有頂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出現的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標準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該計劃(「**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目前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2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當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豐展幕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96,000港元。豐展幕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幕牆工程和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設計，供應和安裝服務。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豐展幕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買方對豐展幕牆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態、事務和條件感到滿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出售完成後，豐展幕牆有限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B & Associat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十一(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以及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就須按要求償還不計息貸款而欠FDB & Associates Limited的款項，代價為930,000港元。譽豐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鑄鋼之打樁連接器之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供應鑽孔工具。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各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譽豐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買方對譽豐亞洲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態、事務和條件感到滿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出售完成後，譽豐亞洲有限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減輕承包和諮詢服務的現金流壓力。

由於各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出售事項均不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國輝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